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89號

原告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聿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76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9,2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8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10,000,000元	利息	5,000,000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10月14日	6%	70,685元
	利息	5,000,000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0月14日	6%	5,753元
						76,438元
合計						10,076,438元